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姚采秀

被上訴人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

被上訴人 高鼎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子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6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A O 3給付新臺幣39萬元本息；嗣於本件上訴第二審後，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其不再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向被上訴人A O 3請求(本院卷第270頁)，故本院無庸審酌判斷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A O 3給付39萬元部分，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偕同伊男友即訴外人田家亦至被上訴人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凱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士林展示暨服務中心賞車及試車，由新凱公司業務員即被上訴人A O 3(下若單獨稱之，則逕稱姓名，與新凱公司合稱被上訴人)負責接待。詎於兩造洽談購車事宜過程中，被上訴人未給予伊合理之合約審閱期間，且A O 3表示需借用伊之信用卡向新凱公司主

管表示伊欲購買之意願，始能爭取優惠，竟於取得伊之信用卡時，未經伊同意，即逕自刷卡購車訂金5萬元，並拒絕退還伊上開訂金5萬元，致伊不得已僅得與新凱公司簽立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伊以總價195萬元，向新凱公司購買西元2023年生產、且於西元2023年10月出廠、年式西元2024年之VOLVO XC60 B5 PLUS之新車（以下2023、2024均係指西元年份，不再特別標記西元），且非庫存車，並約定交車日期為113年1月30日以前。因兩造所訂立之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未給予伊合理審理期間，乃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新凱公司應返還伊已給付買賣價金39萬元。新凱公司雖於113年1月15日偕同伊至監理機關完成請領車輛牌照事宜，但仍未提供其所交付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更詳細完整相關單據，於系爭車輛完成領牌後，伊於113年1月19日始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2023年6月，且為庫存車，與兩造約定之出廠日期為2023年10月，且非庫存車等情不符；又系爭車輛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自113年2月5日起進廠維修30次以上之情事，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乃不符合被上訴人保證之品質。因系爭車輛具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未具被上訴人保證之品質，伊亦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39萬元。伊爰依民法第113條、第3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萬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已就買賣標的及買賣價金等契約必要之點，為意思表示一致，且上訴人於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前亦與A O 3詳細討論買賣標的之貸款細節、贈品、保險內容及系爭買賣契約應加註之文字，A O 3並無對上訴人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足以妨礙上訴人行使權利之行為；且A O 3於簽約前有向上訴人說明系爭買賣契約內容及有3天契約審閱期間，復系爭買賣契約內容，已特別標示買方有3天審閱期之條文，且於該條文後方額外增立一個買方簽名處，該處亦經上訴人同意後簽名其上，況縱使伊等未給予上訴人3天審閱期，亦不生系爭買賣契約全部無效或不成立之效果。又系爭

買賣契約僅有註明系爭車輛為「2024年式，出廠年份2023年，且非領牌車、過戶車」，兩造並未有約定如上訴人主張之「2023年生產、出廠日期2023年10月、非庫存車」。又上訴人定義系爭車輛為庫存車，但於系爭買賣契約並未對購買標的物是否為庫存車有所協議約定，況系爭車輛原訂牌價為232萬元，而上訴人係以優惠價195萬元購得，故系爭車輛並無上訴人主張價值減損。再者，依上訴人提出之維修清單，並未顯示煞車系統有任何異常或損壞，且維修內容大多是與車主試車測試正常或與車主說明，顯見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車輛有瑕疵，僅係上訴人主觀認知，於客觀上並無瑕疵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予其合理審理期間審閱系爭買賣契約條款，顯失公平，故系爭買賣契約，依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其得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9萬元等語。然查：

1.上訴人雖提出其向經濟部首長信箱詢問之回覆資訊為據(本院卷第276頁)。然經濟部回覆內容，是訴外人田家亦或上訴人自行向經濟部首長信箱陳情所為，且係依上訴人或田家亦自行以其個人認知之情事而為詢問，故該經濟部首長信箱回覆內容，並無拘束本院判斷之效力，本院仍應調查證據而認定事實，合先敘明。

2.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

01 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3、4項定有明
02 文。其立法理由在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
03 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如消費者已
04 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於
05 簽約時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然企業
06 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
07 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
08 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
09 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
10 原則，尚非不可，難謂消費者係於匆忙間訂立契約而不知該
11 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其訂立之契約有失公平之虞。消費者
12 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契約條款
13 因違反審閱期而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再倘企業經營者於訂
14 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
15 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
16 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
17 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
18 律規定補充之。

- 19 3.系爭買賣契約係被上訴人預定用於同類車輛購買條款而訂定
20 之契約，性質上固屬定型化契約，而有消保法第11條之1規
21 定之適用。然綜觀系爭買賣契約全部內容，除記載買賣雙方
22 即兩造姓名外，其餘如買賣標的物、買賣價金、是否交付定
23 金、付款方式、交車日期及稅金負擔等重要事項，均在預先
24 擬定選項上填寫，且尚有加註：「買方茲聲明，其已被給予
25 三日以上之期間審閱本訂購契約書，並於充分了解及同意本
26 頁與後頁其他約定事項之全部條款後簽名於下，買方且聲
27 明，願受本契約全部條款之拘束，並切實遵行之。」等語，
28 上訴人並於買方欄位簽名確認（原審卷第150至152頁）。且
29 參以上訴人所提出112年12月30日購車過程之錄音檔案及譯
30 文：『（00：01：43~00:1:50）田家亦：「那我要，因為我
31 們現在下訂了，那…也刷了，那如果說等一下簽的話，我需

要你們做個合約註明」、A 0 3：「可以，我會註明非領牌車，為新車」...（00：08：22~00:08:51）、A 0 3：「就是什麼領牌車，不是領牌車這件事情，都要寫清楚」）、田家亦：「然後還要看那個，有審閱期」、A 0 1：「對阿，他已經刷了」、田家亦：「哦已經刷了」、A 0 1：「他剛剛有講」、A 0 3：「我剛剛有說，你看我連審閱期都會跟你們講清楚，你們覺得我會用欺瞞手段。去騙你們這個東西，沒有必要」、田家亦：「所以這台最快哪時候拿到？」、A 0 3：「最慢一月底，對」、田家亦：「希望越快越好」』（原審卷第22頁、第28至29頁）。可見兩造就系爭買賣契約之審閱期確有討論過，因已刷付訂金，且於同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等同放棄3日以上之審閱期；又上訴人另有在系爭買賣契約上記載有3日以上之審閱期欄位簽名，且上訴人於簽約時亦未主張因被上訴人未給予3日以上審閱期而拒絕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卻反而與A 0 3確認系爭車輛須非領牌車，並確認後續交車日期及其他購車細節，可見上訴人確有放棄審閱期之意思。再佐以上訴人提出之112年12月30日購車過程錄音檔譯文內容（原審卷第20至40頁），均係兩造就訂購契約書（即系爭買賣契約）上約定之車型、顏色、內裝、年式、出廠年份、排氣量、產地、約定交車日期、保險等事項，相互洽談長達25分鐘，可見兩造於洽談買賣事宜時，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解釋契約條款內容並逐一確認，上訴人當時未曾反應其不瞭解條款或契約條款有何不公平之情事，益可徵上訴人於訂約時對系爭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確知悉，且當下未表示任何異議，故尚難認上訴人無充分時間詳閱並理解契約條款內容。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買賣契約有何條款內容違反消保法立法意旨，或因被上訴人未給予契約審閱期間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之情事，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系爭買賣契約屬無效等語，尚難謂有據。系爭買賣契約既屬有效，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無效，新凱公司應負回

01 復原狀之義務即返還其所交付之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等語，難
02 認有據。

03 (二)上訴人主張A 0 3向其稱需借用其信用卡，向新凱公司主管
04 表示其欲購買之意願，始能爭取優惠，竟於取得其之信用卡
05 時未經其同意，即逕自刷卡購車訂金5萬元，且拒絕退還訂
06 金，致其不得已與新凱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A 0 3有詐
07 欺不法行為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而查：

08 依上訴人提出之112年12月30日對話錄音檔及譯文內容為

09 『(00:00:00~00:01:05) A 0 3：「所以是195珍珠白三
10 寶」、田家亦：「我先講一件事情」、A 0 3：「你說」、
11 田家亦：「今天你有點不尊重我們」、A 0 3：「怎麼說對
12 不起」、田家亦：「剛剛你只是說拿卡去請示而已，然後我
13 在等電話OK你再來刷，但是」、A 0 3：「但我剛剛有說
14 啊，我是說如果主管OK我就會刷。我真的有講阿，你沒有聽
15 到嗎？」、田家亦：「但我們剛剛沒有沒有沒有這一點，真
16 的我們兩個都沒有聽到。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覺得說，我們就
17 算今天沒有這通電話，但我們只是請示而已，就是你只是請
18 示而已，然後我們還在聊」、A 0 3：「我是說我去嚇
19 他」、田家亦：「對，你只是去嚇他而已」、A 0 3：「如
20 果OK我就會刷，我確定我有講，這我一定會講」、田家亦：
21 「因為另外一個我很訝異的是，因為這個也是高階主管，有
22 直接問到了，你這台是新車嗎？」、A 0 3：「新車」、田
23 家亦：「不是領牌車？」、A 0 3：「不是領牌車，保證。
24 我可以註明在合約上，你也可以去監理站查」、田家亦：
25 「因為他有查到你們這台，這邊有一台白色的剛好是領牌
26 車」、A 0 3：「我們有領牌車沒有錯，但我保證是新車，
27 對你可以放心，我不會玩這種，玩這種花招」、(00:01:10~
28 00:01:15)田家亦：「合約註明」、A 0 3：「合約註
29 明」、田家亦：「合約先註明」、A 0 1：「因為我還會挑
30 牌」、A 0 3：「可以」、田家亦：「挑牌都可以」、A 0
31 3：「是領牌車對不對，我也不賺這種。這種事情在進口車

01 絕對不會發生。沒人保證，我可以註明在合約上，這是新
02 車。你這個東西其實，你到監理處都查得到，這隨便查都穿
03 幫」、田家亦：「因為我不想到時候真的可能開幾年後要
04 賣，我賣出去，結果是二手車，不是一手車」、A O 3：
05 「我懂你意思，你放心，這是新車」、田家亦：「那我要，
06 因為我們現在下訂了，那也刷了，那如果說等一下簽的話，
07 我需要你們做個合約註明」... (00:02:47~00:03:17)、田家
08 亦：「要確定不是領牌車」A O 3：「確定不是領牌車，新
09 車」、田家亦：「那等一下就是看合約」、A O 3：「可
10 以」、田家亦：「然後寫註明」、A O 3：「可以沒有問
11 題」、田家亦：「好，不要說到時候一領車結果是」、A O
12 3：「你放心…」田家亦：「對，他絕對不是先過戶」、A
13 O 3：「不會，我們不玩人頭車」、田家亦：「好」、A O
14 3：「我也不會拿領牌車給你」、田家亦：「好OK」、A O
15 3：「至於剛剛刷卡這件事情，對不起，可能是真的，我剛
16 有一點混亂，對不起」、田家亦：「夫人生氣要送東西
17 了」、(00:03:33~)A O 3：「不好意思，可是我百分之百
18 確定有講啦，對，那可能就是當時大家比較倉促的狀況下，
19 都漏聽了這樣子」、田家亦：「那因為剛你贈的那些其實我
20 朋友的朋友也都有贈，但我不知道你這邊還會贈什麼」、A
21 O 3：「我交車的時候會準備我的心意，你放心，禮物就會
22 幫忙，小東西啦，那是心意」等語（原審卷第20至24頁）。
23 自上開對話內容綜合觀之，可知A O 3於刷訂金後已迭次堅
24 稱其有告知上訴人如主管同意優惠價格就會先刷卡，況且上
25 訴人交付信用卡予A O 3是為讓其主管相信上訴人有購車意
26 願，以博取其主管同意給予業務優惠價格出售系爭車輛予上
27 訴人，衡諸常情常理，上訴人交付信用卡確有以該優惠價格
28 經主管同意後即刷付訂金之用意，否則僅需A O 3直接向其
29 主管詢問可否給予優惠價格即可，焉何需由上訴人交付信用
30 卡？則上訴人主張其交付信用卡予A O 3，僅係為取信A O
31 3之主管同意給予優惠價格，並無刷卡訂購車輛之意思等

語，顯核與一般交易常情相悖，尚難認可採。而依上訴人所提之前揭錄音譯文內容，A O 3 於刷付訂金後，上訴人之男友田家亦雖有指責並表示其與上訴人均未聽到A O 3 稱主管同意就刷卡等語，然A O 3 亦堅稱其有告知，且上訴人及田家亦於後續之洽談中，並未再向A O 3 表示要求退刷或不願意購車，反而繼續向A O 3 表示購買之車輛必須非領牌車、要註明非領牌車於系爭買賣契約，以及要求A O 3 要贈送購車贈品，後續更就系爭買賣契約之車型、顏色、內裝、年式、出廠年份、排氣量、產地、約定交車日期、保險等事項一一相互洽談長達25分鐘，兩造並簽訂書面之系爭買賣契約，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A O 3 有不法詐欺行為，其因此不得已而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等語，難謂可採。

(三)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有瑕疵，未具被上訴人保證之品質部分：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是以，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而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又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9條亦定有明文。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故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物於交付時不具備價值、效用或品質之瑕疵事實，負舉證之責。

- 0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保證系爭車輛為「2023年生產、出廠
02 日期為2023年10月、非庫存車」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依
03 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對其有利之事實，
04 負舉證之責。然查，依上訴人與新凱公司間所簽訂之系爭買
05 賣契約，其上已明確記載「2024年式，出廠年份為2023年，
06 非領牌車、過戶車」等字樣（原審卷第150頁），並非如上
07 訴人所主張之「出廠日期為2023年10月、非庫存車」；且參
08 以上訴人所提前述112年12月30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錄音
09 檔譯文內容，上訴人及其男友田家亦僅一再向A O 3確認系
10 爭車輛非領牌車，且非領牌車要註明在系爭買賣契約，錄音
11 譯文內容均無提及上訴人所主張之「2023年生產、出廠日期
12 為2023年10月、非庫存車」等情，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
13 保證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2023年10月、非庫存車等情，難認
14 可採。至證人田家亦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原告(即本件
15 上訴人，下同))問：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下同)A O 3是
16 否有承認其提供品質不符的車輛？）他有在電話中承認，電
17 話中問被告A O 3為何沒有提供出廠為8、9月後的車輛，被
18 告A O 3說是公司安排的」等語，然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約
19 定買賣標的車輛既為2023年出廠，而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
20 車輛確係2023年6月出廠，A O 3回覆是公司安排，實難認
21 A O 3有何承認系爭車輛並無系爭買賣契約成立時約定之品
22 質乙情，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承認此部分未符合約定保
23 證品質等語，難認可取。基上，堪認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就
24 買賣標的物之車輛約定應為「2024年式，出廠年份為2023
25 年，非領牌車及過戶車」，並非上訴人主張之「2023年生
26 產、出廠日期為2023年10月、非庫存車」，故上訴人此部分
27 主張，乃不可採。
- 28 3.又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有煞車異音、電腦系統異常、主駕駛
29 座椅子、天窗及尾門、雨刷異常等瑕疵(上訴人主張瑕疵詳
30 如附表)，其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39萬元部分：
31 上訴人雖提出維修清單(原審卷第230至254頁、本院卷第134

01 至144頁)，而主張系爭車輛有多次進原廠保養維護紀錄，
02 故系爭車輛有瑕疵等語，亦為被上訴人否認。然查，新凱公
03 司均有免費提供上訴人保養維護服務，且有數次是偕同上訴
04 人測試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均正常，並無相關故障或上訴人
05 反應之情形，且向上訴人加以說明，此有上訴人所提之上開
06 維修清單、及新凱公司所提出之工作單、維修清單、維修工
07 單(本院卷第198至242頁)可佐。且因上訴人多次向被上訴人
08 反應煞車問題，但經被上訴人檢測並無上訴人所反應之問
09 題，新凱公司亦已依保固條款約定，為上訴人免費更換前後
10 煞車片，並為清潔，為例性保養等情。故尚難僅憑上訴人
11 頻繁進出被上訴人之保養廠，遽認系爭車輛有上訴人主張之
12 瑕疵存在。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自認系爭車輛有瑕疵等
13 語，然查於原審及本院訴訟進行中，被上訴人始終均否認系
14 爭車輛有上訴人指摘之瑕疵存在，上訴人未曾自認系爭車輛
15 有瑕疵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16 4.基上，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有瑕疵，其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
17 少價金195萬元之20%計即39萬元等語，難認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基於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21 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2 改判，為無理由。

23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2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25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30 法 官 鄭欣怡

31 法 官 陳月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李佩諭